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崔修滨律师、袁雪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审查：贵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5-01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经审查：《会议通知》确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故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审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授权委托书格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审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经审查:《会议通知》确定的审议事项

- (1)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 年-2017 年);
- (10) 听取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贵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确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贵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会议，现场见证了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等事项均符合《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贵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贵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名，所代表股份为 220,229,67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3.3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传来的《沈阳化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2,819,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9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2,819,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9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大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0,229,6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32%。其中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第 4 项议案的表决。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2,819,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96%。

(3)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2,819,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396%。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十一项议案中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956,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反对 7,00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弃权 9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0%；反对 7,000,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6%；弃权 92,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956,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6%；反对 6,97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弃权



11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0%；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11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反对7,00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7,00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1%；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7,00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1%；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7,00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1%；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
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
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
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
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
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
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反对7,01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弃权



11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7,01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9%；弃权11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16,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
反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
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2%；反
对6,978,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1%；弃权
15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
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BAILIAN LAW FIRM

（本页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崔修滨

见证律师：崔修滨

见证律师：袁雪琼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